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所作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刘殿臣、李曙衢

2023年7月28日